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 B9 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4 年 8 月 26 日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形成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构建的现代股份公司治理架构。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政策委员会是中国银行风险管理的高级决策机构,负责管理中国银行整体风险,董事会在其下设风险政策委员会的协助下,负责制定总体风险偏好,并监督管理层贯彻落实风险管理策略。风险政策委员会负责审定重大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含法律及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政策和制度,审定风险管理战略(包括风险偏好)以及风险管理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在董事会的指导下,风险政策委员会负责审查和批准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本行拟进入或被限制进入的风险领域;风险限额和整体风险承受标准;本行拟采取的风险管理技术;本行风险授权的程序和标准。监督管理层对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的贯彻落实情况,确保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在本行内部得到统一遵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总行风险管理部是具体实施风险管理政策的牵头职能部门,根据风险管理战略的要求,传导、落实和执行各项具体风险管理目标,监督指导分支机构和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行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下设内部控制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主席由行长担任,副主席和委员为管理层成员。委员会负责维护全行内部控制体系的总体运行,决定全行内部控制的基本制度,评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的有效性,识别内部控制体系的不足和缺陷,决定采取改进措施并督导相关措施的落实和执行。总行法律与合规部牵头维护全行内部控制体系的总体运行,协调、监控、督导全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执行工作,同时作为委员会秘书处履行支持服务职责。总行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全行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的实施稽核检查并督促整改。各一级分行设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维护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总体运行,决定本行内部控制的基本制度,评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的有效性,识别内部控制体系的不足和缺陷,决定采取改进措施,督导相关措施的落实和执行。

托管及客户服务部总经理对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负第一责任。部门内部设有专门的风险控制小组,作为部门内风险管理与控制控制的审议和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决定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领域风险管理策略、基本原则,风险管理目标和重大政策措施,检查和监督风险管理战略,方针和政策的执行情况。针对托管业务的特点,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内部设立高级合规职位和与合规管理团队,具体开展部门内内控及风险管理的相关工作。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中国银行开办各类基金托管业务均获得相应的授权,并在辖内实行业务授权管理和从业人员合规管理。中国银行自 1998 年开办托管业务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并完善了包括托管业务授权管理制度、业务操作规范、员工职业道德规范,保守守则在内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每个工作环节。在敏感部位还建立了“安全保护区和隔离墙,安装了录音监听系统,以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建立有效授权和监控制度,应急制度和稽查制度,保证托管基金资产与银行自有资产以及各类托管资产的相互独立和资产的安全。建立内部信息管理制度,严格遵循基金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

4.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

(六)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托管人就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基金管理人报酬和基金托管人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等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履行上述监督职责时,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报业大厦 19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报业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彭越
电话:0755-838516002
传真:0755-838516082
联系人:刘燕

2.代销机构

(2)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电话:0632-85022026
传真:0632-85023906
客户咨询电话:0632-965737
联系人:王鹏

(23)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966
传真:021-53595849
联系人:金芸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25)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十梓街 288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8581136
传真:0512-696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户服务热线:0512-962288
网址:www.dwjg.com.cn

(26)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郑辉
联系人:金春
电话:0755-83026666
传真:0755-83026625
客户服务专线:0755-83026695

(2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耀辉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联系人:覃静芳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71-5639262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71-5639033
公司网站:www.guizhou.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七)直销中心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报业大厦十九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5-838516002
传真:0755-838516082
联系人:刘燕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中二办公楼 10 层 2-8 室
电话:010-58163069
传真:010-58163027
联系人:田宇

3.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世纪大道 1600 号浦项钢铁商务广场 5 层 611 室
电话:021-50688827
传真:021-50688065
联系人:康蕾

(八)网上交易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yhtfund.com.cn

(九)募集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本基金的募集日期自 2006 年 4 月 29 日起至至 2006 年 6 月 9 日止。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实际情况可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

(十)基金合同生效

募集期内,如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同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认购,并发布结束认购公告;自公告当日开始,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认购,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基金备案材料,证监会将于收到验资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如投资者认购期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未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同时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 200 人时,经证监会批准基金可延长认购,继续对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同时公开销售,直到达到上述条件并宣布基金合同生效。

若 3 个月的设立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基金计入发行期间存款利息在设立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投资人。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
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络。

(二)认购方式

(1)申请方式:书面申请或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其他方式。
(2)认购款项支付:基金投资者认购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三)认购费率与销售结构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撤销申请不予接受。本基金的认购费率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售,投资者认购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

投资者需缴纳的认购费用按认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四档,具体如下表所示: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500 万	固定收取 1000 元/笔
	200 万元≤认购金额<500 万元	0.6%
	50 万元≤认购金额<200 万元	0.8%
	认购金额<50 万元	1.0%

(四)认购的数额约定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时,每个基金账户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时,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 万,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 万元。

(五)认购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认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三、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中国银行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中二办公楼 10 层 2-8 室
电话:010-58163069
传真:010-58163027
联系人:田宇

(3)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世纪大道 1600 号浦项钢铁商务广场 5 层 611 室
电话:021-50688827
传真:021-50688065
联系人:康蕾

(4)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1 层
法定代表人:段强
电话:0755-83196511
传真:0755-83196545
联系人:夏尚
客服电话:0755-83193611
网址:www.csco.com.cn

(5)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路 2 号合国际大厦 A 幢
法定代表人:陈辉
电话:023-63786397
传真:023-63786312
联系人:杨卓琳
客服电话:0755-25832583
网址:www.swsc.com.cn

(6)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755-28824165
传真:0755-28831718
联系人:杨静
客服电话:0755-25832583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7)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138-1 号
办公地址:长春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
传真:0431-5680032
联系人:高新宇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431)96688-99 0431-5096733
网址:www.nescc.com

(8)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福田区八卦岭三岭平安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叶黎成
电话:0755-82262888
传真:0755-82433794
联系人:余江,庄桂佳
客服电话:06511
网址:www.pa18.com

(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联系人:杨静芳
客服电话:021-68419974
网址:www.xyzq.com.cn

(10)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67777-721
传真:025-94579000
客户服务电话:(025)84579897
联系人:袁虹彬
网址:www.htsec.com

(1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杨洁
电话:021-62590818-213
传真:021-62594600
联系人:芮筱颖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电话:0755-83196511
传真:0755-83196545
联系人:夏尚
客服电话:0755-83193611
网址:www.csco.com.cn

(1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路 2 号合国际大厦 A 幢
法定代表人:陈辉
电话:023-63786397
传真:023-63786312
联系人:杨卓琳
客服电话:0755-25832583
网址:www.swsc.com.cn

(1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65888 转各营业网点
联系人:肖梅
电话:0755-63210165
网址:www.gf.com.cn

(1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转 2181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雄
电话:800-810-9898
网址:www.guosen.com.cn

(16)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834518-8630
传真:021-68895938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中二办公楼 10 层 2-8 室
电话:010-58163069
传真:010-58163027
联系人:田宇

(3)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世纪大道 1600 号浦项钢铁商务广场 5 层 611 室
电话:021-50688827
传真:021-50688065
联系人:康蕾

(4)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1 层
法定代表人:段强
电话:0755-83196511
传真:0755-83196545
联系人:夏尚
客服电话:0755-83193611
网址:www.csco.com.cn

(5)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路 2 号合国际大厦 A 幢
法定代表人:陈辉
电话:023-63786397
传真:023-63786312
联系人:杨卓琳
客服电话:0755-25832583
网址:www.swsc.com.cn

(6)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755-28824165
传真:0755-28831718
联系人:杨静
客服电话:0755-25832583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7)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138-1 号
办公地址:长春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
传真:0431-5680032
联系人:高新宇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431)96688-99 0431-5096733
网址:www.nescc.com

(8)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福田区八卦岭三岭平安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叶黎成
电话:0755-82262888
传真:0755-82433794
联系人:余江,庄桂佳
客服电话:06511
网址:www.pa18.com

(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联系人:杨静芳
客服电话:021-68419974
网址:www.xyzq.com.cn

(10)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67777-721
传真:025-94579000
客户服务电话:(025)84579897
联系人:袁虹彬
网址:www.htsec.com

(1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杨洁
电话:021-62590818-213
传真:021-62594600
联系人:芮筱颖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电话:0755-83196511
传真:0755-83196545
联系人:夏尚
客服电话:0755-83193611
网址:www.csco.com.cn

(1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路 2 号合国际大厦 A 幢
法定代表人:陈辉
电话:023-63786397
传真:023-63786312
联系人:杨卓琳
客服电话:0755-25832583
网址:www.swsc.com.cn

(1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65888 转各营业网点
联系人:肖梅
电话:0755-63210165
网址:www.gf.com.cn

(1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转 2181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雄
电话:800-810-9898
网址:www.guosen.com.cn

(16)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834518-8630
传真:021-68895938

(1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电话:0755-83196511
传真:0755-83196545
联系人:夏尚
客服电话:0755-83193611
网址:www.csco.com.cn

(18)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路 2 号合国际大厦 A 幢
法定代表人:陈辉
电话:023-63786397
传真:023-63786312
联系人:杨卓琳
客服电话:0755-25832583
网址:www.swsc.com.cn

(1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755-28824165
传真:0755-28831718
联系人:杨静
客服电话:0755-25832583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0)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138-1 号
办公地址:长春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
传真:0431-5680032
联系人:高新宇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431)96688-99 0431-5096733
网址:www.nescc.com

(2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福田区八卦岭三岭平安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叶黎成
电话:0755-82262888
传真:0755-82433794
联系人:余江,庄桂佳
客服电话:06511
网址:www.pa18.com

(22)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电话:0632-85022026
传真:0632-85023906
客户咨询电话:0632-965737
联系人:王鹏

(23)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966
传真:021-53595849
联系人:金芸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25)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十梓街 288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8581136
传真:0512-696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户服务热线:0512-962288
网址:www.dwjg.com.cn

(26)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郑辉
联系人:金春
电话:0755-83026666
传真:0755-83026625
客户服务专线:0755-83026695

(2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耀辉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联系人:覃静芳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71-5639262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71-5639033
公司网站:www.guizhou.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七)直销中心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报业大厦十九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5-838516002
传真:0755-838516082
联系人:刘燕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中二办公楼 10 层 2-8 室
电话:010-58163069
传真:010-58163027
联系人:田宇

3.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世纪大道 1600 号浦项钢铁商务广场 5 层 611 室
电话:021-50688827
传真:021-50688065
联系人:康蕾

(八)网上交易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yhtfund.com.cn

(九)募集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本基金的募集日期自 2006 年 4 月 29 日起至至 2006 年 6 月 9 日止。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实际情况可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

(十)基金合同生效

募集期内,如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同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认购,并发布结束认购公告;自公告当日开始,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认购,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基金备案材料,证监会将于收到验资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如投资者认购期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未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同时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 200 人时,经证监会批准基金可延长认购,继续对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同时公开销售,直到达到上述条件并宣布基金合同生效。

若 3 个月的设立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基金计入发行期间存款利息在设立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投资人。

1.个人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9:00 至 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部分网点为私营业照常营业)(注: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为申请录入)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及复印件;
②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个人投资者网上开户与认购
个人投资者交易前须参照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系统:www.yhtfund.com.cn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深圳总公司、北京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的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业务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
3.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企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组织机构代码卡或主管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签字复印件;
(4)印鉴卡一式两份;
(5)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银行账户);
(6)提交的《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资料:
(1)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印鉴;。
(2)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机构公章);
(3)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其复印件;
(4)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一:
账户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支行
银行账号:820155680609027001
直销专户二:
账户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铁路支行
银行账号:006010020011689
直销专户三:
账户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银行账号:443066357018003373638
直销专户四:
账户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湾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7708200096986
直销专户五:
账户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1-00060040006503
6.注意事项
(1)投资者认购时须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80010

(2)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开户成功的投资者寄发开户确认书和基金账户卡。
(3)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二)中国银行

1.开户及认购时间
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9:00 至 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部分网点只受理对私业务)。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①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认购手续。
②机构投资者认购时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80010

(四)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公司、北京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的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户口本、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
(2)银行预留存单复印件。
(3)填写的《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
个人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表》:
(1)填写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购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理机构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认购手续。
(3)投资者认购时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80010

(四)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公司、北京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的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户口本、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
(2)银行预留存单复印件。
(3)填写的《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卡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
个人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表》:
(1)填写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购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理机构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认购手续。
(3)投资者认购时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80010

(四)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公司、北京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的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1